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云01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江苏吴越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芦荡路51号6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55193209A。

法定代表人：杨世存。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虹晖，江苏唯瑞尚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云南众慧达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黑林铺前街22号镇海楼1楼。

法定代表人：钱宇航。

上诉人江苏吴越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云南众慧达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2023）云0102破申1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江苏吴越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法院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诉人对被上诉人享有债权，且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但是，上诉人的债权到期无法实现，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发现被上诉人名下并无任何可供有效执行的财产线索，说

明被上诉人名下并无任何财产，被上诉人也未提供任何担保。在此前提下，一审法院仅凭被上诉人单方陈述“目前正常经营，与其他主体联合办学”，随即认定被上诉人不存在破产原因依据不足。根据上诉人掌握的情况看，被上诉人本身的经营管理上存在严重问题，在本案中被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蒋作用早已转让其持有的被上诉人股权，并己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却实际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此外，在长达两年的时间里，被上诉人未曾偿还过任何债务，且其公司银行账户、互联网账户未有任何收入，即便被上诉人一审陈述属实，其经营状况亦不容乐观，并无偿债能力。在此情况下，即便被上诉人继续经营，上诉人的债权仍旧无法实现，上诉人的合法权益无法保障。综上，被上诉人已经同时满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具备破产原因。请求二审法院撤销(2023)云0102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受理上诉人提出的对被上诉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被上诉人云南众慧达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询问，亦未提交书面意见。

一审法院认定如下法律事实：众慧达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5月27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09民初40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众慧达公司返还吴越公司履约保证金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判决生效后，众慧达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吴越公司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部分执行后未发现众慧达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众慧达公司陈述其仍在正常营业，目前与其他学校联合办学。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吴越公司对众慧达公司享有债权，该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是众慧达公司的合法债权人。但是众慧达公司仍在开展对外经营活动，与其他学校联合办学目前正忙于招生。目前未发现众慧达公司有其他诉讼或债务。吴越公司举示的证据不能证明众慧达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江苏吴越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云南众慧达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六条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本案中，（2022）苏0509民初4089号民事判决书针对双方当事人的合同纠纷已经作出生效判决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执行裁定书显示，该案因被上诉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上诉人二审中经法院两次依法传唤均未到庭参加诉讼，且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在案涉债务到期后清偿债务完毕及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现上诉人在债权无法获得清偿的基础上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申请受理条件，上诉人的上诉主张

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裁定不予受理上诉人的破产申请错误，本院予以纠正。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及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2023）云 0102 破申 11 号民事裁定；

二、由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江苏吴越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云南众慧达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白 皓

审 判 员           保 红

审 判 员           杨 晶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李怡庭